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9年12月10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黄忠民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因公司人事调整，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龙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湘军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副总经理和总法律顾问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今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和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龙双先生、陈湘军先生简历附后。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部分董事已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提议，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推荐郭文忠先生、夏中卫先生、龙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今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和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郭文忠先生、夏中卫先生、龙双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相关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关联董事黄忠民先生、刘朗明先生、余强国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为了发挥关联企业协同效应，充分利用其业务优势，为公司的原辅材料采购和渣料综合回收服务，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相关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6。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郭文忠先生简历

郭文忠先生，汉族，吉林德惠人，中共党员，1962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1985年7月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湖南行政学院学习，获得本科学历。1985年8月进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工作，1988年4月至1997年11月在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湖南公司财务部工作，1997年11月至1999年8月历任湖南有色金属企业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4年9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2005年9月至2014年5月历任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副总监，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17年7至2018年5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管理部部长。

夏中卫先生简历

夏中卫先生，汉族，湖南益阳人，中共党员，1971年5月出生，冶金专业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系有色冶金专业，获得工学学士；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中南大学商学院在职学习，获MBA学位。1993年7月进入株洲冶炼厂铝精炼分厂电解工段工作，1995年3月至1997年10月先后任株洲冶炼厂铝精炼分厂电解工段技术员、副工段长，1997年10月至2002年8月先后任株洲冶炼厂铝精炼分厂技术主管、技术室主任，2002年8月至2007年7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冶炼厂副厂长，2007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冶炼厂厂长，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工作，历任调度、现场技术主管、炉窑主任，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长助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锌浸出厂厂长，2018年3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于祥光铜业挂职锻炼，2019年10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龙双先生简历

龙双先生，汉族，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1984年5月出生，冶金专业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系有色金属冶金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年7月进入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锌浸出厂工作，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工作，历任调度、现场技术主管、炉窑主任，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长助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锌浸出厂厂长，2018年3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于祥光铜业挂职锻炼，2019年10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陈湘军先生简历

陈湘军先生，满族，湖南湘乡人，中共党员，1973年10月出生，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12月进入株洲冶炼厂锌浸出厂工作，1997年12月至2008年3月在株洲冶炼厂财务部工作，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北京公司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室副主任兼招投标办公室主任，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转型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证券部部长，2018年12至今兼任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后，上市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董事会）和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日常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对本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现因生产经营需要，拟调整本公司与控制人中国五矿旗下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9年预计金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锭等）	80,000	随行就市	16,652	0.8	业务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等）	3,000	随行就市	49		业务增加

2、预计金额需要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和计划，公司拟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锌精矿采购预计总金额增加至6.8亿元，新增锌锭采购预计总金额增加至1.2亿元。拟向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新增销售渣料预计总金额增加至3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晓宇

注册资本:176,33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经营范围:境外期货业务（铜、铝、铅、锌、锡、镍、铝合金、银）（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29日）；钨及钨制品、锑及锑制品和白银的出口；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立明

注册资本:108,314.1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阴极铜、硫酸、硫酸铜、二氧化硒、精硒、金、银、铂、钯、铑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余热发电的生产和销售;煤炭批发;氧、氮、氩、氢的生产、采购及销售;蒸汽的生产、采购及销售;冶炼渣料和其他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硫金矿、精金矿贵金属矿砂及其他贵金属矿砂的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出口业务;企业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水电转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人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关联方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定价政策如下:

签署方的名称: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业务发生时间不同分期分别签署。

交易标的:锌精矿、锌锭

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产品的付款及交货:按款到付货原则。

交易数量:上述物料具体数量以实际计量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与关联方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定价政策如下:

签署方的名称: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业务发生时间不同分期分别签署。

交易标的:锌冶炼过程中产出的铜渣、钴镍渣

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产品的付款及交货:按款到付货原则。

交易数量:上述物料具体数量以实际计量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三家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其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同时也能降低交易成本，规避经营风险，对公司的经营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双方就该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须签署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同一控制人中国五矿对双方的履约能起到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公司同类交易相同，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至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黄忠民先生、刘朗明先生、余强国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本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江路10号株冶集团科技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9日

至2019年12月30日

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9日15:00至2019年12月30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郭文忠	√
3.02	夏中卫	√
3.03	龙双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周王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将于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9日15:00至2019年12月30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投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1	株冶集团	2019/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会议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12004。

（三）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0日和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古可

联系电话:0731-28392172，28390142

传真:0731-28390145

登记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12004

（二）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股东的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郭文忠	
3.02	夏中卫	
3.03	龙双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周王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因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3、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